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催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民國82年9月26日死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設籍：花蓮縣○○里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壹個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82年9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前經鈞院112年度司繼字第502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確定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所為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卷證查明無訛，核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